

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三年五月

建设单位：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剑

编制单位：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剑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余姚市三七市镇二六市村
邮编	315400
联系人	谢玉利
电话	13257482016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分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23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废原料桶厂家回收协议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余姚市三七市镇二六市村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余姚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余姚市姚东环保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31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8%
实际总概算	1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3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p> <p>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p> <p>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p> <p>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①《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p>				

	<p>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余姚市姚东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4月）；</p> <p>②《关于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余环建（2023）65号，2023年4月13日）。</p> <p>4、验收监测报告</p> <p>5、其他资料</p> <p>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气</p> <p>1) 本项目冷锻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油雾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2排放标准值。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099 1351 1267">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生产工艺或设施</th> <th>排放限值(mg/m³)</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油雾</td> <td>轧制机组</td> <td>20</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305 1351 1570">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608 1351 1794">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臭气浓度</td> <td>15</td> <td>2000（无量纲）</td> <td>20（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p>2)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995 1351 2040">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油雾	轧制机组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油雾	轧制机组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mg/m ³)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近期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有关限值要求)后委托余姚市三七市镇环卫绿化站清运,最终由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远期,待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后,项目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有关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具体见下表。

表 5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标准	pH	BOD ₅	COD _{Cr}	氨氮	SS	总磷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300	500	35*	400	8	2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10	/	/	10	/	1
DB33/2169-2018 表 1 标准	/	/	40	2 (4)**	/	0.3	/

注: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发布的《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省级地方标准,2013年4月19日;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3、噪声

厂界南、西、东三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企业概况

①基本情况

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三七市镇二六市村，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企业总投资 1300 万元，项目投产后，具备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3 年 2 月，企业委托余姚市姚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4 月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余环建〔2023〕65 号）。

本次验收范围为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竣工验收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4 月 28 日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地理位置

企业位于余姚市三七市镇二六市村，中心经纬度 121 度 22 分 58.812 秒，30 度 0 分 51.846 秒。周边环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围环境情况

序号	方位	距离	现状
1	东	相邻	加油站
2	南	相邻	田地
3	西	相邻	千科路
4	北	相邻	319 省道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图 2-3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3) 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实际厂区功能布置情况与环评一致，具体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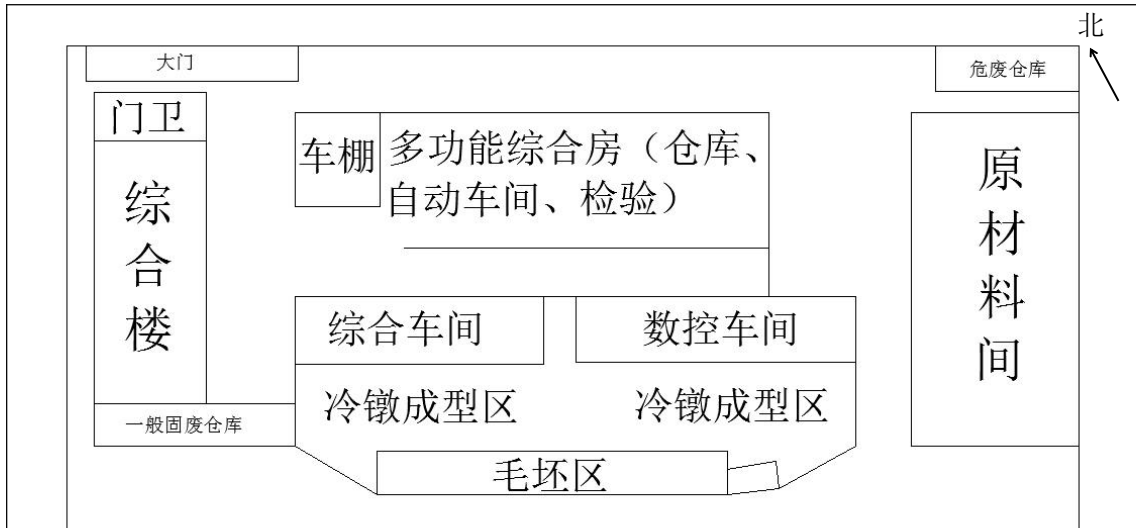


图 2-4 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

(4)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设计规模：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建设规模：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建设地点：余姚市三七市镇二六市村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白班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约为 300 天。

(5) 产品方案

表 2-3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量	实际投产规模
1	汽车零部件	3000 万件/年	3000 万件/年

(6)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环境污染防治项目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备、集气罩及风管	7	/
废水治理	化粪池	0	依托原有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及减振设施	4	/
固废处置	危险固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 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
合计	/	13	/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冷镦成型机	9	9
2	自动送料滚丝机	30	30
3	自动送料攻牙机	2	2
4	油压机	5	5
5	铣边机	1	1
6	包装机	7	7
7	CNC 精密数控机床	1	1
8	短料自动车床	2	2
9	自动滚丝机	6	6
10	三轴滚丝机	2	2
11	单轴自动车床	6	6
12	台式钻床	5	5
13	切削机床	1	1
14	三轴滚牙机	1	1
15	轻型台式砂轮机	6	6
16	型材切割机	1	1
17	气密性检测平台	1	1
18	浮标式气动量仪	1	1
19	洛氏硬度计	1	1
20	自动影像挑选机	8	8
21	台式压力机	3	3
22	数控车床	31	31
23	台式仪表车床	10	10
24	控力试验机	2	2
25	轮廓仪	1	1
26	粗糙度测量仪	1	1
27	摩擦系数检测设备	1	1
28	通止规检测机	8	8

3、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 批量	实际全厂 使用量	单位	备注
1	碳钢线材	710	710	t/a	外购，根据客户需求不同使用的原材料不同
2	铝材	5	5.1	t/a	

3	碳钢型材	50	48	t/a	外购，用于产品样件制作
4	无缝钢管	2	1.5	t/a	外购
5	PE 塑料袋	47000	48000	只/a	用于包装产品
6	皂化液	4	3.8	t/a	与水比例 1:10 混合使用，170kg/桶，厂区内最大储存量为 2t/a
7	冷镦成型油	5	5	t/a	170kg/桶，厂区内最大储存量为 3t/a
8	纸箱	4000	4100	只/a	/
9	纸盒	35000	36000	只/a	/
10	易切削钢型材	0	0	t/a	产品更新迭代故不在使用该原材料
11	不锈钢棒材	0	0	t/a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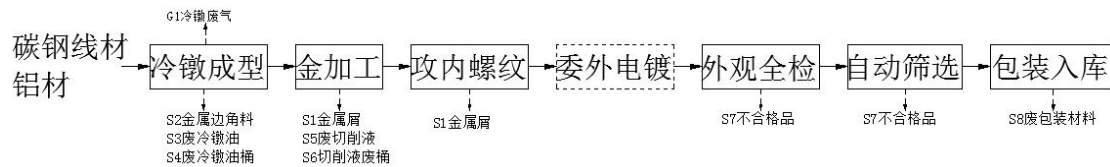


图 2-5 管连接器、软管接头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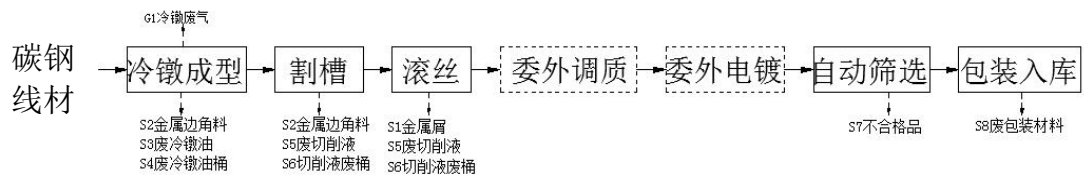


图 2-6 硬管接头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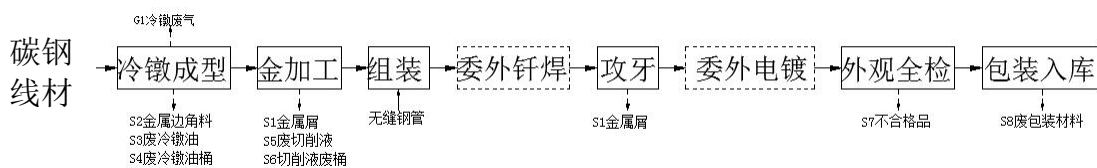


图 2-7 快插接头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产品的大小，客户的需求不同，汽车零部件使用原材料为碳钢线材，其中部分管连接器不使用碳钢，利用铝材为原料进行生产。原材料均为直接外购，表面无油污。碳钢型材用于样品件制作，不进行冷镦成型。

（1）管连接器、软管接头

冷镦成型：冷镦是一种利用金属在外力作用下所产生的塑性变形。原材料从冷镦机入口

进料，剪断，冲压，脱料成型。冷镦前及冷镦过程中，原材料不加热。冷镦加工期间由于摩擦产热，工件加工区域瞬间温度在 200℃ 左右。

金加工：通过数控车床、仪表车床等机加工设备对冷镦成型后的工件进行机械加工。机械加工采用皂化液进行冷却，皂化液与水调配比例 1:10。

攻内螺纹：使用滚丝机在工件内部的孔中切削出内螺纹。

外观全检：对外协电镀会场的工件进行外观检查。

自动筛选：通过自动影像挑选机对工件进行自动筛选，筛选后的工件即可包装入库。

(2) 硬管接头

割槽：通过数控车床、仪表车床对冷镦成型后的工件进行割槽加工。

滚丝：在常温状态下，使用滚丝机对工件进行螺纹、直纹、斜纹螺压处理。

(3) 快插接头

攻牙：使用攻牙机对工件加工出牙扣。

(2)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具体见下表：

表 2-7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项目	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冷镦成型	冷镦废气	油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固废	金加工、攻内螺纹、滚丝、攻牙	金属屑	废金属
	冷镦成型、割槽	金属边角料	废金属
	冷镦成型、废气处理设备	废冷镦油	废矿物油
	冷镦成型	废冷镦油桶	废矿物油、废桶
	金加工、割槽、滚丝	废皂化液	废皂化液
	金加工、割槽、滚丝	废皂化液桶	废皂化液、废桶
	外观全检、自动筛选	不合格品	废金属
	包装入库、原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塑料
噪声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生产设备	机械设备噪声	Leq

5、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并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2-8 重大变动情况汇总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仍属于生产性项目。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投产量未超过环评审批规模，实际投产规模为3000万件汽车零部件。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余姚市三七市镇二六市村，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平面布置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变动；设备数量较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动；整个项目运行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不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新增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10%及以上的。	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企业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企业无新增排放口，本项目无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	本项目运行期间合理布局车	否

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间位置，做好隔声降噪措施，监测期间噪声能达标排放。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要求	否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项目废气为冷镦废气。

环评阶段：冷镦过程中，钢材被挤压的瞬间，受内外摩擦的影响会产生较高的温度（200℃），在该过程中起到润滑、冷却作用的冷镦油受温度升高等因素影响会挥发，产生少量的冷镦油雾及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并伴有一定的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表征，由于其成分含量较低，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本项目采用封闭设计的冷镦机，除进料口、出料口外，其余部位均为封闭设计；每台冷镦机进料口、出料口设有集气装置，进出口采用集气罩式抽风系统，冷镦废气经收集后接入废气处理设施（TA001，2道高压静电油雾净化器+等离子净化设备）处理，最终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企业在每台冷镦成型机进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连接废气处理设施（TA001 高压静电油雾净化器+等离子净化设备），废气经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废水

企业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环评阶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纳管废水中氨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委托当地环卫站清运，最终由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远期，待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后，远期，待本项目生活污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道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过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所在地尚未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纳管废水中氨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委托余姚市三七市镇环卫绿化站清运，最终由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定时检查，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②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③加强设备管理

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4、固体废物

环评阶段：

项目固体废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金属屑、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余姚市三七市镇环卫绿化站统一清运处置。危险固废废冷镦油、废皂化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废皂化液桶和废冷镦油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实际情况：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见图 3-1），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见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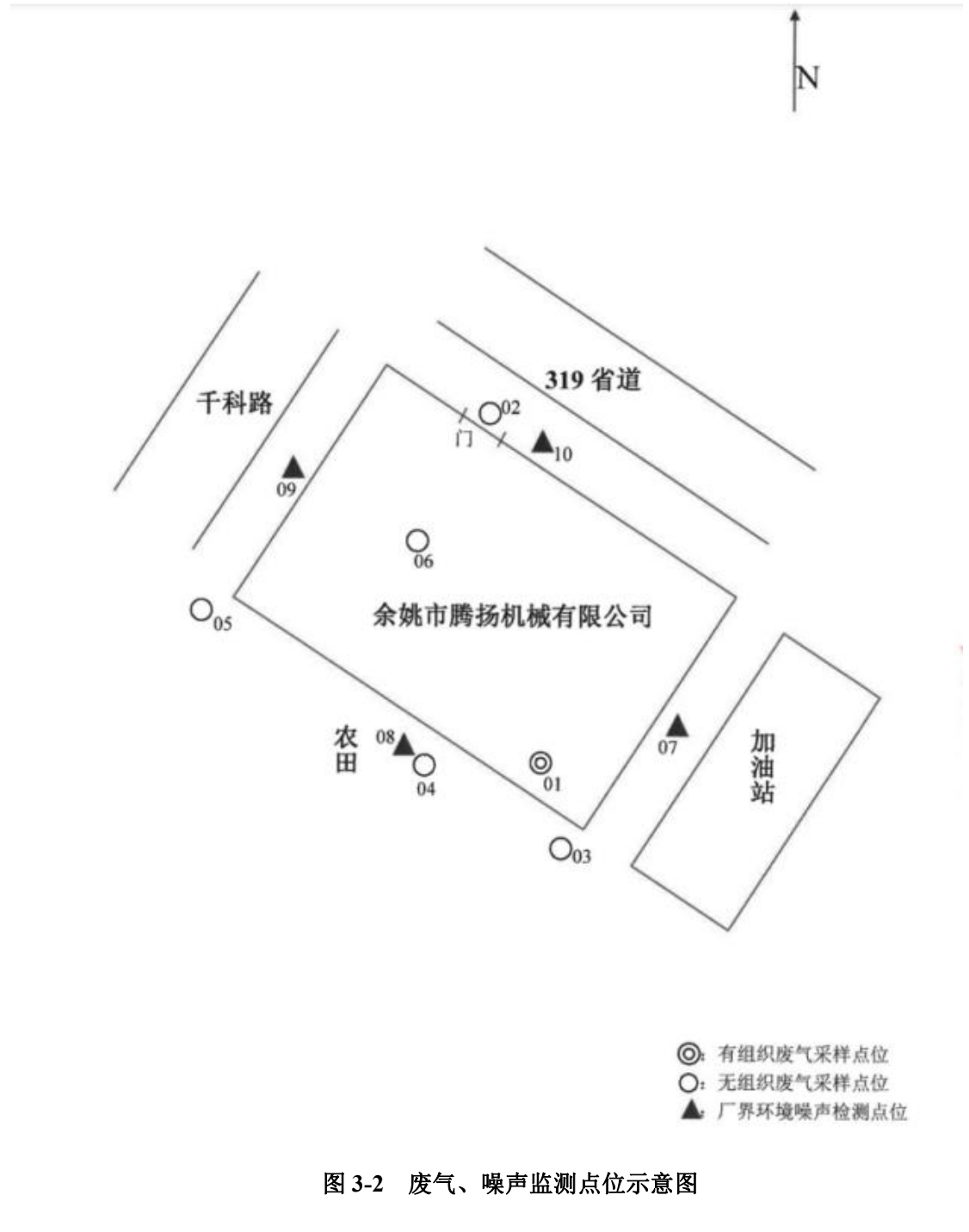
图 3-1 危废仓库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类别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金属屑	金加工、攻内螺纹、滚丝、攻牙	一般固废	14.34	10	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2	金属边角料	冷镦成型、割槽	一般固废	3.59	3	
3	不合格品	外观全检、自动筛选	一般固废	4	3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入库、原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0.3	0.2	
5	废皂化液	金加工、割槽、滚	危险固废	0.6	0.2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

		丝				保有限公司处置
6	废冷镞油	冷镞成型	危险固废	2	0.2	收集后委托环卫所清运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7.5	7.5	
8	废冷镞油桶	废矿物油、废桶	/	18个/a	18个/a	厂家回收不作为固废处置
9	废皂化液桶	废皂化液、废桶	/	12个/a	12个/a	

5、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分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三七市镇二六市村，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为顺应企业实际发展，企业投资 1315 万元，购买冷镦机、自动送料滚丝机、铣边机等进行生产，项目投产后，具有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1、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质量良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附近水体的现状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限值，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现状水质较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知，南、西、东厂界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 中 4a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经建成，施工期仅为简单的场地铺设和设备安装，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二、营运期污染治理对策与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废气主要为冷镦废气。

冷镦废气经收集后接入废气处理设施(TA001，高压静电油雾净化器+等离子净化设备)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企业落实相应废气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纳管废水中氨氮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后委托清运；远期，待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

污水管网。项目厂区污水处理工艺较为成熟，能满足纳管排放要求。纳管废水由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127.5t/a，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水；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成熟，完全有能力处理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水。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切实落实污水的纳管工作，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在厂区分别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及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做好固废/危废堆场的“三防”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企业做好固废的收集与管理，落实固废治理措施，能做到固废的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不利影响。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经过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南、西、东三侧厂界昼间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北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建议

1、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厂方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3、应定期向当地环保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4、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4、综合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原则，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要求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余环建〔2023〕65号

根据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报送的《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三七市镇二六市村，主要生产工艺为：冷镦成型、割槽、滚丝、金加工、攻内螺纹、组装、攻牙、外观全检、自攻筛选、包装入库等。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加强环保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认真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其中油雾有组织排放参照《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3、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水治理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近期委托有能力的单位清运后纳管排放，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控制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其中北侧执行4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

四、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

2023年4月13日

三、项目环评结论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结论落实情况对照见表

表 4-1 项目环评报告结论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是	
生产组织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 (8h/d)，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 (8h/d)，年工作 300 天	是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近期委托清运，远期纳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排放。	是
	废气	冷镦废气：冷镦机改用封闭式冷镦机，除进料口、出料口外，其余部位均为封闭设计，收集方式改为进出口处集气罩收集，收集后拟采用 2 道静电油雾净化器+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净化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冷镦机改用封闭式冷镦机，除进料口、出料口外，其余部位均为封闭设计。每台冷镦机进出口设有集气装置，收集的油雾废气通过高压静电油雾净化器+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是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减震降噪、门窗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厂界东侧、南侧、西侧昼间噪声影响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北侧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等措施降噪减震。 监测期间，厂界东侧、南侧、西侧昼间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北侧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是
	固废	建设单位在厂区分别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及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做好固废/危废堆场的“三防”措施。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集中处理，金属屑、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冷镦油、废皂化液、废冷镦油桶、废皂化液桶暂存于危废仓库，收集暂存后，废冷镦油桶、废皂化液桶交由厂家回收，废冷镦油、废皂化液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	建设单位已在厂区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及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做好固废/危废堆场的“三防”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集中处理，金属屑、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冷镦油、废皂化液、废冷镦油桶、废皂化液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废冷镦油、废皂化液收集暂存后交由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废冷镦油桶、废皂化液桶交由泰州润斯化工有限	是

		无害化处置。	公司回收利用。	
<p>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三个月内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网企业在线办事平台的“建设项目三同时申报系统”及时申报项目建设进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配套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按要求执行，目前处于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阶段，经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使用。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p>		是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1。

表 5-1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QS-002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光度计 721G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GR-1213 型恶臭采样器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QS-00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GR-1213 型恶臭采样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QS-105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冷镦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油雾、臭气浓度	共 2 天，每天昼间 3 次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企业边界	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	共 2 天，每天昼 间 3 次
	厂区内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 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2、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1	厂界东侧	共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目前，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竣工进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该项目实行白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d，设计产量为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该项目目前试运行状态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4 月 28 日进行验收监测，生产工况为：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日生产量为 10 万件汽车零部件，折合年产量为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处理设备以及环境保护设施均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4.27	冷镲废气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11227	油雾	0.5	5.61×10 ⁻³
					非甲烷总烃	2.36	0.0267
					臭气浓度	354 (无量纲)	
			第二次	11351	油雾	0.4	4.54×10 ⁻³
					非甲烷总烃	2.05	0.0234
					臭气浓度	269 (无量纲)	
			第三次	11305	油雾	0.4	4.52×10 ⁻³
					非甲烷总烃	2.08	0.0239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2023.04.28	冷镲废气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11146	油雾	0.4	4.46×10 ⁻³
					非甲烷总烃	2.43	0.0274
					臭气浓度	269 (无量纲)	
			第二次	11115	油雾	0.5	5.56×10 ⁻³

			第三次	11368	非甲烷总烃	2.45	0.0265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油雾	0.3	3.41×10^{-3}
					非甲烷总烃	2.15	0.0242
					臭气浓度	354 (无量纲)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油雾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	
结论					冷墩废气排气筒(DA001)中的非甲烷总烃、油雾、臭气浓度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02	2023.4.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4	0.93	0.76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下风向 1#/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7	1.29	1.35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下风向 2#/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8	1.11	1.31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下风向 3#/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2	1.08	0.98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厂区内/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83	2.59	2.77	6	
上风向/02	2023.4.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8	0.83	0.83	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下风向 1#/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7	1.02	1.05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下风向 2#/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7	1.15	1.21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下风向 3#/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2	0.87	0.96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厂区内/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1	1.69	1.69	6
结论	厂区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厂区内 06 点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C)	湿度(%RH)
2323.4.27	第一次	晴	北	2.3	102.0	19	67
	第二次	晴	北	2.3	101.7	17	65
	第三次	晴	北	2.4	101.9	16	68
2023.4.28	第一次	晴	北	2.5	101.5	16	69
	第二次	晴	北	2.5	101.7	18	67
	第三次	晴	北	2.4	101.8	19	68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2023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的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冷镨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浓度限值，油雾废气的浓度能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的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浓度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值 (Leq) dB (A)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07	2023.4.27	工业	55.0	60
厂界南侧/08		工业	54.6	60
厂界西侧/09		交通	55.9	60
厂界北侧/10		交通	66.9	70
厂界东侧/07	2023.4.28	工业	56.4	60

厂界南侧/08		工业	56.8	60
厂界西侧/09		交通	55.2	60
厂界北侧/10		交通	67.6	70
结论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2023年4月27日~4月28日的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南、西三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项目总量符合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验收监测表明冷镨废气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小于原审批新建环评验收中的排放速率，故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未增加。无组织排放量无法核定，总量在原审批总量范围内。

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于2023年03月30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信息，登记编号为(91330281316895162J001Y)，具体见附件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

2023年4月27日~4月28日的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冷镞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浓度限值,油雾废气的浓度能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的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浓度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余姚市三七市镇环卫绿化站清运。

(3) 噪声

2023年4月27日~4月28日的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南、西三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包括金属屑、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冷镞油、废皂化液和生活垃圾,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

危险废物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冷镞油、废皂化液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与受托单位已签订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废冷镞油桶、废皂化液桶由泰州润斯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后用于原始包装用途。

2、建议和要求

1、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及记录,做好危废产生、储存及转移台账,认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2、建议提升改造注塑废气收集处理措施,进一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00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余姚市三七市镇二六市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0万件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0万件汽车零部件				环评单位	余姚市姚东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23）6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1315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万元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3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万元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1316895162J				验收时间	2023年5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1			0.064	0	0.064	0.064	0.051	0.064	0.064		+0.013
	化学需氧量	0.03			0.026	0	0.026	0.026	0.03	0.026	0.026		-0.004
	氨氮	0.003			0.0013	0	0.0013	0.0013	0.003	0.0013	0.0013		-0.001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316895162J (1/1)	
名称	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余姚市三七市镇二六市村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3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汽车配件、塑料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1月10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t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1512047

附件 2：环评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余环建（2023）65号

根据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报送的《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三七市镇二六市村，主要生产工艺为：冷锻成型、割槽、滚丝、金加工、攻内螺纹、组装、攻牙、外观全检、自攻筛选、包装入库等。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加强环保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认真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其中油雾有组织排放参照《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3、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水治理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近期委托有能力的单位清运后纳管排放，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控制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其中北侧执行 4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

四、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经办人：蔡蕊



附件 3：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污水清运委托协议

甲方：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三北环保工程

为更好地做好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污水一事，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时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清运地点和时间：

1、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甲方厂区范围内的所有生活污水。

2、清运时间：正常工作时间，不得夜间清运（17：00 至次日早上 8：00）。

乙方应避免甲方正常休息时间，节假日不允许入厂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污水清运费每车 300 元，直接支付给乙方委派的第三方清理工；

2、污水处理量约每年 5 吨，由乙方支付。

四、清运要求：乙方应保持车辆的整洁，做好污水装卸过程中的清洁卫生工作，防止污水污染地面，服从场地管理人员的指挥，做好装运工作。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乙方（签章）：



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KH202209056-Y-Y

本协议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余姚市三七市镇二六市村

电话：13586706588 谢玉利 15257482016

传真：-

联系人：张剑

(2)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104 13967536768

传真：0574-86504002

联系人：钟天浩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16 号），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冷镦油、废切削液）产生，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鲸就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 15257482016

密码： 888888

（小鲸就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延伸服务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

第2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 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2个月）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废物，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银行信息：
- 甲方：户名：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81316895162J
地址：余姚市三七市镇二六市村
电话：0574-62949588
开户行：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七市支行
账号：201000136041228
-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08月25日至2023年08月24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62949588

2022年9月8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2022年09月25日

供应商空桶回收协议

甲方（采购方）：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泰州海盐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皂化液、冷镦油等，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废油桶由乙方全部回收再利用，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 1、本协议起始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起；
- 2、本协议终止日期：只要甲、乙双方存在以上原料的业务往来，本协议一直有效，直到原料采购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责任：

甲方将废油桶进行集中放置和保管。

三、乙方责任：

- 1、乙方负责废油桶的回收再利用，用于原始包装用途。
- 2、乙方运输废油桶时，应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露等污染环境。
- 3、乙方对废油桶回收利用，如需处理，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传真扫描件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乙方



(盖章)

日期：2023 年 1 月 2 日

附件 6: 检测报告



181103052312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3H042604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余姚市三七市镇二六市村腾扬汽配中石化二六市加油站西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42604

第 2 页 共 7 页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5-2012 表 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42604

第 3 页 共 7 页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体积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4.27	冷敏废气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11227	油雾	0.5	5.61×10 ⁻³	20	/
					非甲烷总烃	2.36	0.0267	120	10
					臭气浓度	354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第二次	11351	油雾	0.4	4.54×10 ⁻³	20	/
					非甲烷总烃	2.05	0.0234	120	10
					臭气浓度	269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第三次	11305	油雾	0.4	4.52×10 ⁻³	20	/
					非甲烷总烃	2.08	0.0239	120	10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2023.04.28	冷敏废气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11146	油雾	0.4	4.46×10 ⁻³	20	/
					非甲烷总烃	2.43	0.0274	120	10
					臭气浓度	269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第二次	11115	油雾	0.5	5.56×10 ⁻³	20	/
					非甲烷总烃	2.45	0.0265	120	10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第三次	11368	油雾	0.3	3.41×10 ⁻³	20	/
					非甲烷总烃	2.15	0.0242	120	10
					臭气浓度	354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此页以下空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42604

第 4 页 共 7 页

表 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4.27	厂区内/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83	6 (小时均值)	mg/m ³
		第二次		2.59	6 (小时均值)	mg/m ³
		第三次		2.77	6 (小时均值)	mg/m ³
2023.04.28	厂区内/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91	6 (小时均值)	mg/m ³
		第二次		1.69	6 (小时均值)	mg/m ³
		第三次		1.69	6 (小时均值)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1
2
3
4
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42604

第 5 页 共 7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4.27	上风向/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4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3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6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 1#/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7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29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35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 2#/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8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1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31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 3#/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32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8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8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2023.04.28	上风向/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8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2023.04.2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42604

第 6 页 共 7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4.28	上风向/02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3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3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 1#/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7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2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5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 2#/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7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5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21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 3#/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2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7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6	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此页以下空白

/ 2023.04.28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42604

第 7 页 共 7 页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昼间	
2023.04.27	厂界东侧/07	工业	55.0	60
	厂界南侧/08	工业	54.6	60
	厂界西侧/09	交通	55.9	60
	厂界北侧/10	交通	66.9	70
2023.04.28	厂界东侧/07	工业	56.4	60
	厂界南侧/08	工业	56.8	60
	厂界西侧/09	交通	55.2	60
	厂界北侧/10	交通	67.6	70

结 束

编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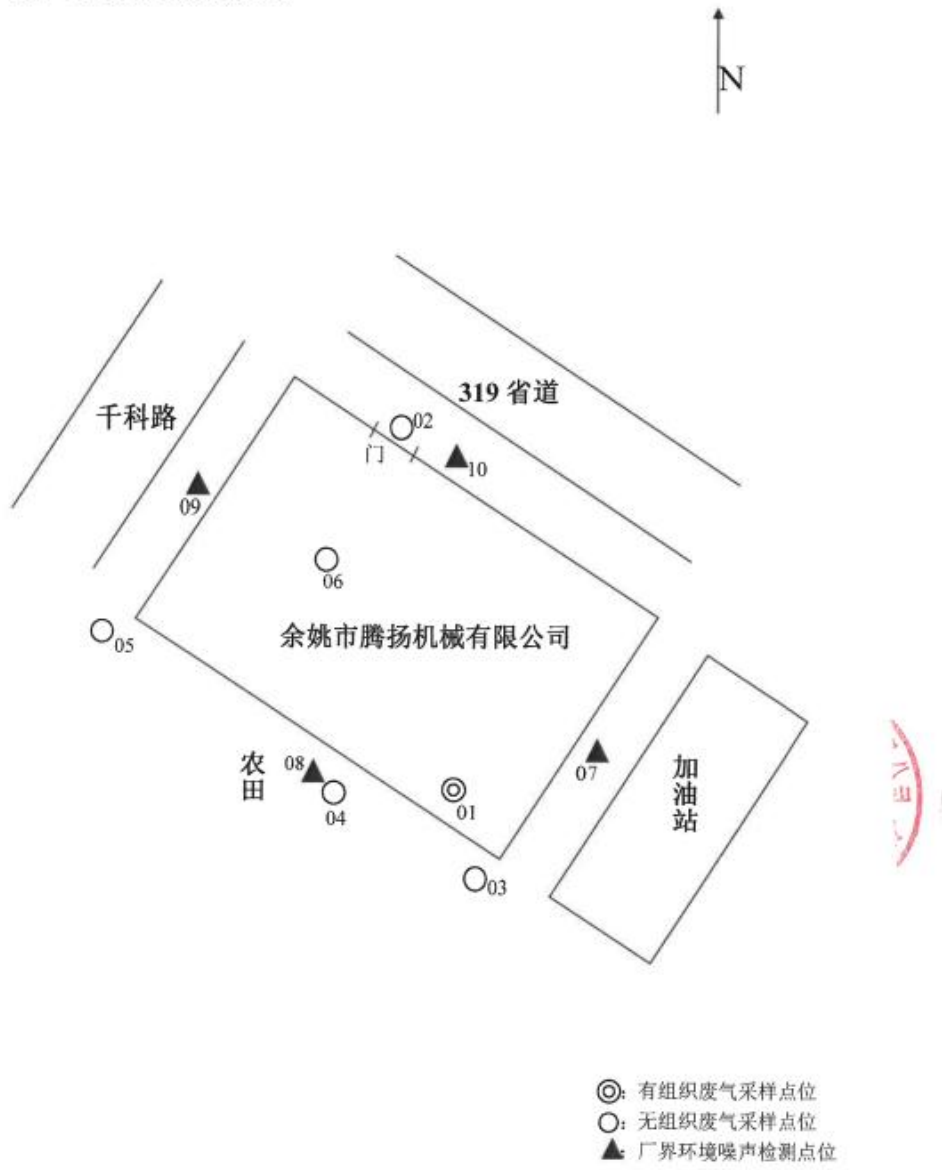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3.05.16


Printed for SI, No. 12

附件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3.04.27(第一次)	晴	北	2.3	102.0	19	67
2023.04.27(第二次)	晴	北	2.3	101.7	17	65
2023.04.27(第三次)	晴	北	2.4	101.9	16	68
2023.04.28(第一次)	晴	北	2.5	101.5	16	69
2023.04.28(第二次)	晴	北	2.5	101.7	18	67
2023.04.28(第三次)	晴	北	2.4	101.8	19	6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1316895162J001Y

排污单位名称：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余姚市三七市镇二六市村工业点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316895162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30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30日至2028年03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